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組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之教職員生，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需要均可使用資訊組電腦教室之各種設備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組電腦教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資訊組現有空間及設備，得排定時段，由修習電腦相關實習與應用課程之學生優先使用。
3. 電腦教室的使用以課堂作業練習、上網搜尋資料為主，禁止玩網路遊戲、做不當的資訊瀏覽及使用遊戲軟體，違者停止使用權四星期，若再犯時停止該學期使用權，並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4.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使用學術網路應恪遵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若有違背，資訊組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6. 非經資訊組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。
7. 非正常使用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凡服裝不整、穿著拖鞋及攜帶食物者，不得進入。各教室內嚴禁嬉戲或大聲喧嘩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由管理人勸導制止無效者，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9. 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機器，遇有故障，應立即通知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。
10. 欲借用教室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表。
11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